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惠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惠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受刑人謝惠琪（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就定刑意見表示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再衡以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情形（詳如附表所示），及考量受刑人犯罪類型均為洗錢防制法罪，同質性高，行為態樣、動機相同，暨犯罪時間間隔、對於危害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第6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附表：受刑人謝惠琪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1萬元(4罪)、 有期徒刑3月2萬元、 有期徒刑2月2萬元(5罪)、 有期徒刑5月4萬元、 有期徒刑2月3千元、 有期徒刑3月1萬元(4罪)、 有期徒刑2月1萬元(3罪)、 有期徒刑3月5千元、 有期徒刑2月5千元(3罪)、 有期徒刑4月3萬元	有期徒刑3月5千元、 有期徒刑5月1萬元	

犯罪日期		113.05.07至113.05.20(共24次)	113.05.08. 113.05.0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0077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939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13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41號	
	判決日期	114.10.29	114.12.04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5年度台上字第347號	115年度台上字第132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03.04	115.03.1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編號1前經中高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1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併科罰金5萬元		